

3月30日0-24时疫情通报

3月30日0-24时,哈尔滨市新增新冠肺炎本土确诊病例4例,其中南岗区3例,外省市输入1例(在呼兰区);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5例,其中南岗区3例,平房区1例,外省市输入1例(在道里区)。上述病例均是在隔离管控期间核酸检测发现。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专家组依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结合临床、影像学表现和实验室核酸检测结果,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目前,流调溯源、密接排查、核酸检测、环境消毒和基因测序等工作正在进行中。

新增确诊病例主要情况:

【确诊病例251】女,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清滨路14号。

【确诊病例252】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呼兰区康金街道洪家村。省外返哈人员,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发现。

【确诊病例253】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确诊病例254】女,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确诊病例255】男,新冠肺炎确诊病例(轻型),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情况:】

【无症状感染者274】男,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平房区哈南万达华府小区。

【无症状感染者275】男,新冠病毒无症

状感染者,现住道里区机场路汉庭酒店。省外归来哈人员,集中隔离期间核酸检测发现。

【无症状感染者276】男,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无症状感染者277】女,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无症状感染者278】男,新冠病毒无症状感染者,现住南岗区王岗镇哈达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规定,现提醒广大市民:

请与阳性感染者行踪轨迹有过同时空、同轨迹交集,特别是同时间去过相同地点或

乘坐过同车次人员,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备,关注官方权威发布,并配合落实流调排查、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请勿自行服药,需规范佩戴口罩到发热门诊排查诊治,就诊过程中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并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为坚决有效阻断疫情传播,切实做好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第56号公告,希望广大市民积极配合,严格遵守。

本报讯(记者 刘述波)

为积极应对严

峻复杂的疫情形势,

提前准备必要的临时

救治场所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3月22

日,在市住建局的组织下,共设计2000张

床位的哈市应急方舱医院哈南改建项目

正式启动建设。3月31日,市住建局检查

组赴施工现场,

检查施工进度和现场防疫措

施。据悉,该改建项目位于平房区哈南

国际开发开放总部大厦,

目前室内外施工

已同步展开,预计4月底前完工。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建设方舱医院

并不是疫情严重的信号,

是基于当下感染

者整体症状比较轻,

通过新的方舱医院可

最大可能释放医疗资源,

为此,国家要求各

省、市均需建方舱医院。

此时的方舱医院和

之前的方舱医院功能、定位不同,以收治轻

型和无症状感染者为主,不仅能完成对感

染者的隔离,满足其基本医疗需求,还可以

释放定点医院的大量医疗资源。

据市住建局介绍,按照国务院有关要

求,哈市应急方舱医院将建设2000张床

位,同时配套建设500名医务人员和300

名后勤保障人员的工作和生活系统,总建

设面积约6万至7万平方米。按照市委市

政府部署,医院将于4月底前交付使用。

右图:方舱医院内的隔离床位。

哈市应急方舱医院已开建

以收治轻型和无症状感染者为主,设2000张床位,预计4月底前交付使用



哈市重要民生商品价格总体稳定

市市场监管局加大价格执法力度,与经营者签订“承诺书”

别和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医疗服务机构等签订了《价格自律承诺书》。此次和双益生鲜、地利生鲜超市这类经营者签订承诺书也是该局在行业监管中的创新和延伸。除了大型商业企业和连锁超市外,该局将主动和这些社区类超市签订承诺书,提高经营者主观诚信经营意识。

《关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通告》发布以来,哈市市场监管系统累计出动检查人员798余人次,检查大型商超、连锁超市、农批市场等经营单位2074家,发放提醒告诫书2275份,“双线”向4万余户推送《关于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的通告》。纠正价格行为不规范行为102起,处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

应急处置回应涉价舆情累计19条,立案查处哄抬价格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11起。下一步,哈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组织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所属辖区商超、菜店等重点场所持续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哄抬价格、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

3月31日上午,哈市市场监管局、香坊区

市场监管局联动,

对香坊区三辅街双益生鲜、

司徒街地利生鲜超市进行检查,并随机

抽取主要民生蔬菜品种的进货票据,核对进

购差价率情况。香坊区双益生鲜超市紫皮茄

子进价7.76元/斤,售价9.9元/斤,甘蓝进价2

元,售价2.38;哈尔滨地利生鲜农产品管理

有限公司六顺店紫皮茄子进价6.44元/斤,

售价7.99元/斤;甘蓝进价1.38元/斤,售价1.79

元/斤,不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

在检查过程中,市市场监管局检查人员

向经营者发放了《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4号公告》

《价格行为提醒告诫

书》,并与两家经营单位签订了《价格自律承

诺书》,内容包括明码标价、不违规涨价、不

哄抬物价等关于价格的承诺事项,提醒告诫经营

者严禁存在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等

行为,严禁推动商品价格上涨,不得囤积居奇,

确保市民“菜篮子”安全和供应价格稳定,同时

做好防疫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经营者主观诚

信经营意识,从源头杜绝价格违法行为的发生。

记者了解到,为保证我市重要民生商品市

场价格稳定,哈市市场监管局先后按照行业类

哈市公布第三批存在违价行为典型案例

本报讯(记者 李佳琪)按照《关于维

护市场价格秩序的通告》有关规定,哈尔滨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

对所属辖区商超、菜店等重点场所持续开

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查处哄抬蔬菜等群众生活必需品价格的违法行为。3月31日,该局对近期立案查处的第三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平房区某生鲜超市销售水黄瓜时,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经查该生鲜超市以每斤5.62元的价格购进50.4斤水黄瓜,实际以每斤9.88元销售50.4斤,该生鲜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规定,对该生鲜超市处以上限罚款5000元的处罚。

●道里区某生鲜超市销售土豆、菠菜等蔬菜时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经查该超市土豆进价为1.20元/斤,售价为1.59元/斤;菠菜进价为6.50元/斤,售价为8.99元/斤。该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4号公告》规定,对该超市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倍罚款1073.5元的处罚。

●道外区某生鲜超市在销售黄瓜、豆角、辣椒、土豆、白萝卜等商品时,存在个别商品使用自制价格标签示商品价格的行为。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规定,对该超市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倍罚款。

码标价的规定》的规定,对该生鲜超市处以上限罚款5000元的处罚。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大对生

鲜超市、农贸市场等经营单位检查力度,

对哄抬价格、串通涨价、囤积居奇等价格违法

行为依法依规顶格处罚并曝光典型案例。

码标价的规定》的规定,对该生鲜超市处以上限罚款5000元的处罚。

●道里区某生鲜超市销售土豆、菠菜等蔬菜时存在哄抬价格的违法行为,经查该超市土豆进价为1.20元/斤,售价为1.59元/斤;菠菜进价为6.50元/斤,售价为8.99元/斤。该超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黑龙江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4号公告》规定,对该超市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倍罚款1073.5元的处罚。

●道外区某生鲜超市在销售黄瓜、豆角、辣椒、土豆、白萝卜等商品时,存在个别商品使用自制价格标签示商品价

格的行为。该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及《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的规定,对该超市处以没收违法所得5倍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